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6屆第1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席：張菊芳董事
范光群董事長

出席者：王梅英董事、李美珍董事(陳怡成董事代理)、呂秀梅董事、林佳和董事、官大偉董事、孫一信董事、陳怡成董事、張菊芳董事、黃嵩立董事、黃玉垣董事、劉靜怡董事、簡慧娟董事(王梅英董事代理)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許俊銘理事長

記錄：鄭穎辰、黃雅芳

壹、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決議：推選張菊芳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貳、推選第6屆董事長

決議：經在場13位董事(王梅英董事代理簡慧娟董事；陳怡成董事代理李美珍董事)全體一致同意推選范光群董事擔任第6屆董事長。

參、主席致詞

決議：同意邀請全聯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派具有本會分會長身份之律師列席本會董事會。

肆、頒發聘書

伍、工作報告

一、各處室簡報。(請參附件1)

二、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2)

三、業務報告。(請參附件3)

決議：在場董事均同意就討論事項與報告案為順序調整，先進行討論事項。

四、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週年成效報告。(請參附件4)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屆董事會集會時間，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第 5 屆董事會集會時間原則上固定於每月最後一週週五上午 9 時 30 分集會，本屆董事會是否繼續延用，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第 6 屆董事會集會時間原則上定於每月最後一週週五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
- 二、4 月份董事會擬定於 4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
- 三、6 月份董事會擬定於 6 月 21 日下午 2 時召開。

二、案由：台中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同意審查委員張仁寧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台中分會審查委員張仁寧自行辭任，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5)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張仁寧之辭任。

三、案由：新竹、花蓮分會會長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推舉審查委員陳易聰等 27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69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6），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新竹、花蓮分會會長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推舉如附件 6 陳易聰等 27 位為各分會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審查委員。

四、案由：總會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林三元，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之規定，基金會設覆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並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會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69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執行長推薦之覆議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覆議委員會委員人選。

(三) 以上，覆議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6），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林三元為覆議委員。

五、案由：本會 108 年度考核計畫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為辦理本會年度考核作業，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考核作業要點擬定本會 108 年度考核計畫草案，請參附件 7。

(二) 108 年度本會考核計畫草案，主要係依當年度工作計畫書所載內容之辦理成效為主，就年度工作計畫內容與辦理成效，詳列考核細目、考核方法及占比，以具體客觀指標考核本會整體績效。第 5 屆董事會建議第 6 屆董事會得先遴選董事，由本會確認提報年度工作成果報告予執行長評核後，再由遴選董事進行初步審查，提請董事會決定。

(三) 本會 108 年度考核計畫草案之考核細目與內容，主要係依 108 年度工作計畫書、過往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審查建議而擬定，因此亦將因應爾後董事會或主管機關審查建議而適時調整本會政策規劃與業務管理督導項目，說明如下：

1. 基金會之會務規劃與執行，佔比 50%：

- (1) 就勞動部、原民會及衛生福利部委託專案依董事會決議與委託單位進行協商。
- (2) 研議扶助律師酬金合理調整。
- (3) 辦理扶助律師品質控管/優良律師評選。
- (4) 檢討專科派案試行方案並研議簽約律師制度。
- (5) 調整電法諮中心服務整併視訊法諮。
- (6) 研議戶政及財稅資料連線機制。
- (7) 進行派案制度之檢討與調整。
- (8) 桃園分會覆議收回本會辦理、定期舉辦覆議委員座談會整合審查標準。
- (9) 規劃並執行募款方案。

2. 為建立專業、親切友善且具效率之法律服務，就全國各分會之管理與督導以下列事項進行考核，佔比為 40%。

- (1) 業務管理：定期追蹤、公佈分會業務執行狀況及數據分析、盤點分會操作流程重要錯誤落點，進行常態性業務交流，彙整操作實錄。
- (2) 員工訓練：辦理員工專業職能教育訓練，編制 VIP 應對手冊、資源地圖。
- (3) 服務品質控管：檢討法扶整體服務行為指標，安排相關服務品質之訓練課程、執行秘密客稽核、電訪及出口民調方式。
- (4) 宣導暨國際事務：配合基金會重要專案(辦理法律扶助、弱勢人權議題之教育)之宣導工作，規劃與執行宣導暨國際事務。
- (5) 業務系統增修與提升資訊分析運用及安全：依期程規劃業軟系統增修與開發、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檢視全國同仁電腦帳號密碼，落實內部控管制度提升資訊安全、建置資料庫統計分析軟體。

3. 其它經立法院決議、監管會列管及董事會決議應辦理事項之執行情形，佔比為 10%。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會年度工作成果報告經執行長評核後，於報請董事會決議前，由孫一信董事、陳怡成董事及呂秀梅董事擔任初步審查之董事。

柒、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8 年 4 月 12 日(週五)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 范光群